

咸宁市市级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招标项目第 1 包至 14 包（增补）

招标人：咸宁市财政局

项目编号：XNZC2021-GK004

咸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步骤及标准.....	13
第四章	协议供货框架协议、定点服务框架协议.....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招标项目第 1 包至 14 包（增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NZC2021-GK004

2. 采购计划备案号：咸集采【2021】1 号

3. 项目名称：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招标项目第 1 包至 14 包（增补）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0(万元)

6. 最高限价：0(万元)

7. 采购需求：

包一：办公设备（含打印机、复印机、软件和复印纸）类

包二：空调机类

包三：家具用具类

包四：车辆类

包五：法律服务类

包六：会计服务类

包七：审计服务类

包八：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含绩效评价服务）类

包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

包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类

包十一：车辆加油服务类

包十二：印刷服务类

包十三：物业管理服务类

包十四：机动车保险服务类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包 1 至包 4 无特定资格要求。
- (2) 包 5 法律服务类供应商应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 包 6 会计服务类供应商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
- (4) 包 7 审计服务类供应商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
- (5) 包 8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含绩效评价服务）类供应商应具备《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或《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 (6) 包 9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供应商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 (7) 包 1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具有机动车维修许可证或行业备案证明。

案证明。

(8) 包 11 车辆加油服务类供应商应具有成品油经营资质的企业或具有成品油经营资质的企业的单位授权的分公司。

(9) 包 12 印刷服务类供应商应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10) 包 13 物业管理服务类无特定资格要求。

(11) 包 14 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协议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专业保险经营机构在咸宁设立的机构，保险经纪公司不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3. 方式：无须注册及购买 CA，直接从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自行免费下载。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2、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

3、地点：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301 开标室。疫情期间，为降低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本项目开标将不组织唱标，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尽快离开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咸宁市财政局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

联系方式：(0715)82736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咸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319 室

联系方式：(0715)81264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琪

电 话：(0715)8126428

咸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招标项目第 1 包至 14 包（增补）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咸宁市财政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咸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向咸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机构。

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框架协议）的投标人。

3 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4) 协议供货框架协议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会员专区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通过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4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投标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附件一）
- 2)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二）；
- 3) 投标一览表（附件三）；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件四）；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 6.) 协议供货框架协议、定点服务框架协议（附件六）
- 7)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七）；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3.3 投标文件编制

3.3.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有文件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5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优惠率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备选方案

3.6 联合体投标

3.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2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3.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3.1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3.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4.1.2 封套外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组号（如有）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4.1.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2.2 迟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3.3 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因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合格制，疫情期间为降低人员聚集风险，本项目不组织公开唱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迅速离开开标现场。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5.2.1 评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审专家 5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

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详见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授标

5.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6.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6.3 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6.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6.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6 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5.6.2（条）的规定执行。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公告、质疑

7.1 公告发布媒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7.2 质疑与投诉

7.2.1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事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7.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4 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方式进行评审，即采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审。评委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可成为本项目的入围定点服务商。（名额数量不设上限）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判断投标的响应性，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规定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三）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协议供货服务商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最终入围协议供货服务商。

三、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p>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	<p>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3	<p>必须在咸宁市城区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4	<p>（1）包 1 至包 4 无特定资格要求。</p> <p>（2）包 5 法律服务类供应商应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3）包 6 会计服务类供应商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p>（4）包 7 审计服务类供应商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p>（5）包 8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含绩效评价服务）类供应商应具备《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或《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p>

	<p>(6) 包 9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供应商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p> <p>(7) 包 1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具有机动车维修许可证或行业备案证明。</p> <p>(8) 包 11 车辆加油服务类供应商应具有成品油经营资质的企业或具有成品油经营资质的企业的单位授权的分公司。</p> <p>(9) 包 12 印刷服务类供应商应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p> <p>(10) 包 13 物业管理服务类无特定资格要求。</p> <p>(11) 包 14 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协议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专业保险经营机构在咸宁设立的机构，保险经纪公司不参加投标。</p>
5	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承诺书》
6	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7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有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有效授权；
9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其他条款。

第四章 协议供货框架协议、定点服务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签订说明：此框架协议投标时无需提供，待中标后，须在咸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注册，注册时签订此协议并上传。）

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协议供货 框架协议

（仅供货物类使用）

甲方：咸宁市财政局

乙方：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甲方编制了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协议供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文件，乙方应当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参加投标。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咸宁市政府财政资金的管理机构和政府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咸宁市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 2021—2022 年度协议定点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市直单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向乙方进行采购、签订合同及支付合同款。

3、甲方有权在咸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公开乙方 2021-2022 年度协议

供货中标商品，包括并不限于商品名称、型号或规格、报价等信息。

4、甲方有权引入第三方价格监测机构，对 2021-2022 年度协议供货中标商品进行价格监督，根据价格监测结果，要求乙方下调对应商品报价，接到通知后拒不下调的，甲方将根据情况暂停或终止乙方相关或全部商品的销售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提请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5、甲方有权对 2021-2022 年度协议供货中标商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对发现或用户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商品质量、售后服务、销售业绩等，并作为下一期协议供货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7、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协议等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或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暂停或终止乙方作为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协议供应商的资格，并提请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8、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集中采购目录、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商品库商品情况适时组织补充招标，或延长协议供货有效期。

9、甲方接受市直单位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拒不纠正的，暂停或终止乙方作为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协议供应商的资格，并提请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10、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参与协议供货采购活动前，应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甲方将依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商品应是市场上销售的主流商品，不得提供未在市场规范化销售的商品，如“政府采购专用机”、“特供机”等。

3、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商品稳定、长期供货，及时更新商品信息，对于缺货、停产的商品及时告知信息或积极协调，保证供货。

4、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商品，乙方承诺为市直单位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品和服务。

5、乙方应优先提供节能、环境标志商品供市直单位选购。

6、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市直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商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商品，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当市直单位投诉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中相关的规定、约定进行维修及更换等处理，对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还应当按照惯例对问题商品实施召回；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对问题商品实施召回；对于被有权机关(含质检机关)证实商品存在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商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金额无条件赔付。

7、乙方在提供商品报价时，每个商品的报价不得高于乙方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同品牌同型号商品的市场最低成交价。确因市场因素需上调价格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同意；若所供产品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应及时对报价进行下调。

8、若乙方商品的服务标准承诺与商品随原包装附带的保修卡上注明的服务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必须在供货时向市直单位出具特别提示文件，将不另行收费的升级服务予以注明。

9、乙方保证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与市直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妥善保管，不得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

10、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商品的型号、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信息。

11、乙方承诺接受如下行为：甲方可根据需要延长或缩短咸宁市直单位 2021-2022 年度协议供货有效期，并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本协议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或缩短。

1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中标后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当每天 24 小时保持畅通。

13、乙方应对甲方和市直单位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因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14、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市直单位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市直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15、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咸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注册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咸宁市直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16、对经费未落实或落实不足的市直单位，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服务。

17、对乙方履约后市直单位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反映，要求市直单位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市直单位提出的除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部分或全部商品的销售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市直单位有权依据相关文件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行为给市直单位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市直单位和乙方所签《供货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签订供货合同、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以及双方交易达成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约的；

2、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3、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提供商品的质量、配置或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4、没有遵守服务承诺，被市直单位就货物质量或服务进行投诉，经甲方查实的；

5、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件的；

6、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7、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8、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未经市直单位允许，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的；

9、为市直单位虚开发票或者向市直单位或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的；

10、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抬高价格的；

11、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协议规定、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不可抗力

1、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六、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七、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八、协议修改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协议生效

1、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与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协议供货有效期一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出现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定点服务 框架协议

（仅供服务类使用）

甲方：咸宁市财政局

乙方：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甲方编制了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定点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文件，乙方应当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签署。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咸宁市政府财政资金的管理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咸宁市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 2021—2022 年度定点服务商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市直单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向乙方进行采购、签订合同及支付合同款。

3、甲方有权在咸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公开乙方参与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定点服务采购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中的服务项目及报价等信息。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服务质量、销售业绩等，并作为下一年续约的参考依据。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项目报价、乙方与市直单位签订的合价格进行监督，接受市直单位对乙方的投诉，并按照本协议及相关管理规定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报价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合同价格高于乙方服务承诺中报价，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或相关管理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暂停或终止乙方作为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定点服务商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提请相关部门对其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6、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集中采购目录、相关部门要求、市直单位的实际使用需求情况组织年度续约，以延长定点服务有效期或新增定点服务商。

7、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参与定点服务采购活动前，应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及市直单位的

3、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公开所有服务项目的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乙方在公开市场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定点服务项目签订的最低成交价。

5、乙方不得擅自上调报价，确因政策因素导致成本增加，需上调服务项目报价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同意。

6、乙方服务项目中包含更换配件服务的，当配件生产厂家价格下调时，乙方应相应下调配件价格。

7、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乙方保证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规则，与市直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妥善保管，保证不会将合同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

9、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或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的价格、优惠率以及其它相关信息。

10、乙方承诺接受如下行为：甲方可根据需要延长或缩短咸宁市直单

位 2021-2022 年度协议供货有效期，并予以公示。本协议及乙方服务承诺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或缩短。

11、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市直单位签订合同、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当每天 24 小时保持畅通。

12、乙方应对甲方和市直单位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因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1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市直单位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市直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14、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咸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注册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咸宁市直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15、对经费未落实或落实不足的市直单位，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服务。

16、对乙方履约后市直单位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反映，要求市直单位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7、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市直单位提出的除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本年度定点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市直单位有权依据相关文件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行为给市直单位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市直单位和乙方所签《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提供服务，以及双方交易达成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约的；

（2）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3）不遵守服务承诺，或服务价格未遵守本协议中关于服务报价的约定的；

- (4)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件的；
- (5)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 (7) 乙方与市直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违法转包或未经市直单位允许分包的；
- (8) 为市直单位虚开发票或者向市直单位或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的；
- (9)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抬高价格的；
-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市直单位投诉，并经查实的。
- (11) 违反法律法规、框架协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不可抗力

1、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六、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七、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八、协议修改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协议生效

1、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十、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与咸宁市直机关 2021-2022 年度定点服务有效期一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出现本协议第三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

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咸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内 容（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月日

格式（参考）说明：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二）（需要如实提供 4 类声明函）；
4. 报价承诺书（附件三）；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件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7.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六）；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投标书

咸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 投标书；

2) 资格证明文件；

.....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不高于所附《报价承诺书》中承诺的收费标准进行服务收费。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需同时提供固定电话及手机）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2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函（自行编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声明函（自行编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编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必须在咸宁市城区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咸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咸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项目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以不高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在公开市场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服务项目签订的最低成交价进行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咸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逐条进行说明，阐述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离和例外，不能仅注明“符合”、“满足”。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